附件5.

申报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,在申报评审职称时,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并理解其内容,按要求做到:

1、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，包括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材料，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2、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，在职在岗，购买申报单位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

3、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,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。

4、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,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,在申报评审职称时,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并理解其内容,按要求做到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,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,说明原因及时退回,并及时告知申报人。以上承诺,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,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 ：

统一信用代码证号:

年 月 日